台 北 市 郁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六 四 火 委 員 會 議 紀 錸

時

地

間 中 華 民 國 セ 十七 年 十月 ょ 日下 午二 榯

卅

分

點 市 府

M

報

E

及列 委し 員席

單出 位()

:

詳

如

儉

到

萩

席 के 長 水 主 任 委 頁

主

紀 鉱 驯

健

峯

堂、 宣 碩 上  $\frown$ Ξ 六 Ξ 次 委 員 曾 議 紀 銾 , 認 為 無 詇 , 予 以 解 定 o

貳 報 告 事 項

報 告 事 項

案 由 欽 影 ŔP E 带 發 行 業 1 經 尝 猫 映 黨 <u>\_\_</u>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制 稱 Mi  $\mathbf{T}$ V 凝 約 入 台

> 北 市

土 地 便 用 分 區 管 制 规 則 \_\_ 矛 # Ξ 組 娱 樂 健 身 服 務 業 て 紫 , 報 誦

公 金

記 明:

本 案 係 由 市 府 以 77 9 13 府 エニ 字第 セ セ Ξ 五 セ 入 號 幽 送 到 會

0

M T V 業 者 廷 鼷 其 納 入 第 + 七 組 般 服 務 業 , エ 猗 柯 建 祇 M T V Jap. 阖

矛 廿 Ξ 組 娱 樂 健 身 服 纺 業 為 Ī , 報 請 番 E

結

論:

本、

討

**部** 

事

本 茶 係 中 央 主 官 裰 嗣 124 集 相 के 有 BA 单 位 曾 商 後 , 再 提 會 备 定

茶 由 • 百乙 討 合 項

坍 燮 論 叉 捉 逕 項 糸 統 斱 店 淚 用

地

為

交

通

刑

地

計

並

洲

逕

祭

建

茶。

説

本 茶 誕 茶 嬔 後 徐 曾 , 娄 क 将 貝 附 ATT 以 备 役 Ŧ *7*7 語 於 6 論 77 14 倂 7 府 繁 20 エ 提 \_\_ 和 77 子 9 *77* 8 矛 14 26 \_\_ 弟 及 Ξ 四 77 六 九 Ξ 9 Ξ 次 2 六 Ξ Ξ 曾 次 抗 誡 召 凼 备 朱 送 T. ¥ 到 9 茶 會 왩 备 討 查 論 4 結

提 曾 答 誡 0

請

掟

逴

エ

袿

向

3/4

铝

煃

ÌĠ

附

設

停

单

站

邶

合

用

發可

行

性

AIT

羌

後

9

辨

全

茶

丹

XII.

果

13

決 譲 :

本 茶 捉 i 系 流 Ž 变 遛 站 以 設 置 於 地 F 為 原 則 0

二、提運車站 有 框 人 在 益原 附設 則 之停車場用 下同意禁 Œ 地 9 以 共 同聯合開發方式,在不影響土地所

三其餘照刀92本案之專案審查小組第三 次會議 結 論 絣 理 9 詳 如 後 附

货

台 北 市 都 市 計 查 委 員 Į, 组 袋 紀 绿

名 稱 配 合 變 更 捷 運 余 統 新 店 線 用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計 辧 理 建

審 查 4 組 第 Ξ 次 會 議 •

間 中 華 民 國 セ + と 年 九 月 \_ Ð F

時

#

分

點 本 會 \_ 楼 會 議 室

席 曾 委 員 倉 平

主

位へ

及列

委し

員席

地

員 奮 平 陳 員 正 次

蒸

代

曾 潘 委 委 員 袓 門 林 麒 祭 代委

政 處 张 子

交

通

局

王

國

亮

工

務

局

何

煤

群

市 計 畫 庭 劉 文

捷 運 護 工 1 程 程 處 局 王 通

生

猻

陳 楊 漷 健

紀

柯 黨

珠

研 結

獲 新 公 論 惠

站

同 意 捷 運 工 程 局 所 提 之 禁 建 €. 崖

中 正 紀 念 堂 站

(+)原 則 同 意 捷 運 エ 程 局 所 提 之 禁 建

蕱 1. 捷 金 運 華 工 街 程 須 局 與 就 维 左 斯 福 列 路 事 改 項 與 直 有 交 M 單 位 研 商 及

其

旁

俘

場

预

定

地

捷 連

變 电 所 福 州 街 與 维 斯 福 路 交 U

Ξ

2

南

PF

市

坳

旁

之

出

入

口

修

改 設

以 減

15

妨

礙

人

行 道

之

通

行

U

通

風

口

做

整

盆

設

計

的

न

計 行

下 列 資 料 提 明

電 所 之 配 E 规 蓟 設 計 M

()

變

窜

所

之

安

全

性

請

捷

運

工

程

或

願

問

之

請

捷

運

工

程

局

提

供

<u>D0</u> 古 亭 站

(+)同 意 捷 遧 エ 程 局 所 提 Ž 禁 建

本 站 有 嗣 通 風 口 區 位 選 擇 及 建 祭 形 態 應 有 詳 細 資 料 以 備 適

畤 説 明

範

圍

0

五, Ξ 總 站

(+)同 意 捷 運 エ 程 尚 所 提 之 禁 建 範 国

禁 建 私 有 地 部 分 仍 應 禰 充 區 位 選 攑 上 之 説 明

六 公 館 站

(+)請 捷 運 エ 程 局 就 變 電 所 基 地 配 置 資 料 , 提 委 員 譲 說

明

其 餘 同 意 捷 遧 工 程 局 所 提 之 禁 建 範 室

t 萬 隆 站

 $(\Box)$ 

同 意 捷 運 エ 程 局 所 提 出 入 口 • 通 風 口 禁 建 範 国

主 變 電 站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萬 隆 站 南 約 \_ 百 公 尺 處

九

景 美 站

同

意

捷

逕

エ

程

局

所

提

之

禁

建

範

崖

十、維 同 葱 斯 福 捷 路 連 六 エ 段 程 局 ` 所 滬 提 江 中 變 学 電 旁三 站、出 角 形 入 口 禁 建 • 通 範 国 風 U 禁 建範 国

同意捷運工程局所提禁建範圍。

共 至 於 禹 隆 站 景 美 站 附 設 停 車 場 走 否 杂 建 擬 提 請 委 員 公 決

## 討 論 項

紫 名 • 變 水 更 抽 水 景 美 站 區 用 部 地 為 分 福 大 專 和 用 橋 地 エ 計 程 畫 用 地 • 停 单 婸 為 污 水 抽 水 站 用 地 及 部 分 汚

案

•

## 説 明 •

本 案 傺 由 市 府 VL *7*7 7 30 府 工二字第二六 \_ = 入 號 函 送 到 會 , 並 自 *7*7

7 30 起 公 開 展 覧 # 天

= 公 展 期 間 ,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陳 情 意 見 經 整 理

計

有

ک

件

0

三 本 案 條 為 維 持 本 市 西 南 區 雨 水 • 汚 水 及 堤 防 之 功 能 , 並 兼 願 師 大 分 够

運 動 場 之 完 整 使 用 , 擬 調 整 使 用 位 置 , 以 利 汚 水 設 施 エ 程 進 行

## 決 議 :

本 案 西 側 Ž 部 分 福 和 橋 工 程 用 地 變更 為 停 单 場 用 地 •

其 餘 照 紊 通 過 •

三公 民 或 凰 體 陳 情 意 见 , 其 決 議 情 形 詳 附 於 後:

1.	號編	公
等	陳情人	公民或團體
一、陳情位置:本計畫案北側擬變更為污水抽水站之用地。 一、陳情理由: 一、東門為常於,可沿河邊建污水 一、以減少政府 一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、	除情(建議)理由	水站用地及部分污水抽水站用地為變更景美區部分福和橋工程用地、
在, 語, 注, 注, 证, 证, 证, 证, 证, 证, 证, 证, 证, 证	建議辦法	大專用地計畫停車場為污水
	審查意見	<b>常</b> 抽
。境是 。境是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委員會決議	意見綜理表
77—1275 12 <del>86</del> 1319	備註	

討論事項三

紫名: 配 合 捷 運 枀 統 木 柵 線 工 程 變 更沿 線 土 地 為 交 通 用

地

計

畫案

0

説明:

本 案 係 由 के 府 以 *7*7 8 5 府 エ \_ 字 第 \_ 六 = 入 セ 六 號 函 送 到 會 • 並 自 *7*7

86起辦理公開展覽卅天。

= 公 展 期 間 ,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陳 情 意 見 經 整 理 計 有 + 五

件

0

= 變 地 更 • 計 公 車 畫 調 內 度 容 站 計 • 有 保 # 護 Ξ 處 區 • , 廣 包 場 括 • 商 停 業 单 區 場 • • 住 學 宅 校 區 用 • 道 地 • 路 市 用 場 地 • •

機

關

用

公

園

用

地及行水區均變更為交通用地。

決

議 本 憲 兵 紫 司 為 令 慎 部 重 計 召 , 開 仍 專 請 案 曹 審 委 查 員 奮 11 平 組 再 會 議 邀 • 集 詳 原 有 加 研 關 審 委 舅 後 提 及 會 作 討 業 論 單 位 等 へ 含

討論事項四

説 案 明 由 為 台 北 市 大 安 區 區 政 中 ご 用 地 變 更 部 市 計 畫 案

0

本 紫 係 市 府 以 *7*7 8 18 府 工二字第二六 六二 九 \_ 號 函 送 到 會 , 並 自 *7*7

8

19 起 公 展 # 天 0

二、公 展 期 間 , 本 會收 到公民 或 图 體 陳情意見 計有 ک 件

三、本 紫 擬 將 部 分 第三 種 住 宅 區 及 原 供 \_ 里 民 集 會 所 及里 民 活 動 中 1 使

方 公尺

之

機

桶

用

地

變更

為

大安

區

區

政

中

13

用

地

使

用

,

面

積

と

Ξ

VS

用

脮 紫 決議

通 過

二、公民 或 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 理 表 ,其決議 情形 如后 附 件 0

	宣善歷 居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	。 三 。 四本	統隊所人際情へ建議
	難行。 難行。 整得民航局之同意 該局人員或眷屬, 自應對現住人作ஆ 自應對現住人作ஆ 有應對現住人作數 有人員或眷屬, 有人員或眷屬, 有人員或眷屬,	九地號)。 局之計畫案南側(金華)請先	理
		安置現住人。	田 建議 辦法 審查意見
,	77—1411 1427	考• 供用地單位參 所提意見。留	委員會決議 備註

## 討論事項五

案 由 : 變 更 台 北 市 南 港 • 木 柵 • 大 安 都 市 計 畫  $\frown$ 配 合 北 部 第 \_ 高 速 公 路 エ 程

用地)禁建案

説明:

本 紫 係 由 *7*7 8 26 府 エ \_\_ 宇 第 \_ 六 入 四 九 六 號 函 送 到 會

0

加

おと 部 區 域 第 \_ 高 速 公 路 エ 程 用 地 通 遥 本 市 鮠 圍 , 為 免公 私 兩 損 , 擬

以禁建部分用地。

議:照案通過。

決

討論事項六

案 名 • 修 訂 木 柵 區 木 柵 路 段 以 南 附 近 地 區 海田 事 計 畫 第 \_ 次 通 盤 檢 討 零

説明:

本 監 紫 察 曾 院 提 *7*7 變 6 更 9 本 為 第 會 Ξ 第 種 Ξ 六 住 O 宅 區 次 部 委 員 分 會 , 議 協 調 審 監 決 察 : 院 : 將 : 部 有 分 嗣 土 地 機 提 嗣 供 用

更為公園用地。……

= 都 市 計 畫 處 依 委 員 會 決 議 函 徴 監 察 院 意 見 , 該 院 秘 書 長 VL *7*7 9 16 (77)

監

變

地

有 明 台 該 處 嗣 總字第 垉 機 土 嗣 地 用 以 地 六一三 往 都 蒕 市 號 察 函 計 院 畫 復 變更 變 表 क 更 過 為 「實難 第 程 Ξ 同 及 種 住 有 意 宅 嗣 , 區 機 嗣 部 謹 將 用 分 地 , 該 部 變 請 更 分 都 為 再 市 住 提 計 宅 請 畫 區或 處 審 查 巍

決

商業區等之案例後,再提會審議。

請假委員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	台北
2													\				``			任委	席	席	點。	間	名稱	市都
張委员祖璿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Ą	員	頁	員	員	員	人		•	77	本	市計
*				12	庙		•	湖	771		113-	20	St.		考	那	料		\$		出	4	府節	年	會第三六四次委員會議	畫委
辛委負晚数					18			为工	郡		处	4.1			ま	摩	(6)		3		席人	3	牧室	月	六、四	員會
秦委员				(年)	र्थ			20	有		科	就	長		争	外村	1	1	秀		員	M		7	次季	議簽
戶体壁				10	1			3	文		M	JV	春		12	TEV	4		art		簽名			日下午	員會	到表
陳						+	13	加	**	民	34	代		-207	地	教	建	新	N I	エ	列			-	議	
委定健治					本	大安區	提甲	高速公	建築	政	2	衛生下	少月	都市計						務	席			時世		
香委員维			•			户公所	马车	公路局	管理	局	面	水道工程	沿后	計畫處	政	育	設	剛			単			分		
维施			<u> </u>		會		*1		處		句	程	12	<b></b>	處	局	局	處		局	位	総録				
、洪委员				•	黄		九中天	中	十月		西家	说	2		廷	学	福	1			<b>31</b>	剪				
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		•			fe re		137 A	子	杨		场	3 4	3/2		7	次金	まし	1		-el	席	健				
	5年夏夏				8		7	ikr	7	.3	15	THE STATE OF THE S	多	妆	花	新	感	1		形好爱	٨	秦				
	( )						Ang.	13	新		和	輝		する		春	Y.I	12		多	簽					
							8	S	, nx					小月		城	I B	多	1		名					

裁